



161512340850

正本



SDZZ/HT-2022-DY116-9

检测报告

Testing Report

山中检字（2022）第DY116-9号



项目名称: 9月份检测项目

委托单位: 山东神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2.09.12

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Shandong Zhong Ze Environmental Testing



检测 报 告

山中检字（2022）第 DY116-9 号

第 1 页 共 7 页

项目名称	9 月份检测项目		
委托单位	山东神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	采样地点	山东神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
样品类别	有组织废气、废水	样品描述	有组织废气：采气袋、棕色玻璃瓶； 废水：污水处理站 排水口样品均无色、无味、透明； 其余样品均无色、气味弱、 无浮油、透明

检测报告

山中检字(2022)第DY116-9号

第2页 共7页

二、检测依据及结果

2.1 检测依据

表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依据一览表

项目名称	方法依据	分析方法	检出限
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》(第四版增补版)	第五篇/第四章/十(三)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	0.01mg/m ³
挥发性有机物 (非甲烷总烃)	HJ 38-2017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0.07mg/m ³ (以碳计)

表3 废水检测方法依据一览表

项目名称	方法依据	分析方法	检出限
苯	HJ 1067-2019	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/气相色谱法	2μg/L
甲苯	HJ 1067-2019	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/气相色谱法	2μg/L
乙苯	HJ 1067-2019	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/气相色谱法	2μg/L
对二甲苯	HJ 1067-2019	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/气相色谱法	2μg/L
间二甲苯	HJ 1067-2019	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/气相色谱法	2μg/L
邻二甲苯	HJ 1067-2019	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/气相色谱法	2μg/L
总氰化物	HJ 484-2009	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	0.004mg/L
		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	



检测报告

山中检字(2022)第DY116-9号

第3页 共7页

2.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表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项目		采样点位	DA001 废酸尾气炉		
		采样日期	2022.09.06		
		采样频次	频次一	频次二	频次三
硫化氢	实测浓度	mg/m ³	0.22	0.23	0.21
	折算浓度	mg/m ³	0.39	0.43	0.38
	排放速率	kg/h	1.72×10 ⁻³	1.77×10 ⁻³	1.60×10 ⁻³
标干流量		Nm ³ /h	7806	7694	7630
含氧量		%	10.9	11.3	11.0
备注：排气筒高度 43 米，采样内径 0.8 米；以基准氧含量 3%折算。					
检测项目		采样点位	DA002 硫磺尾气炉		
		采样日期	2022.09.06		
		采样频次	频次一	频次二	频次三
硫化氢	实测浓度	mg/m ³	0.25	0.24	0.23
	折算浓度	mg/m ³	0.27	0.25	0.24
	排放速率	kg/h	3.01×10 ⁻³	2.94×10 ⁻³	2.76×10 ⁻³
标干流量		Nm ³ /h	12050	12260	11995
含氧量		%	4.1	3.9	3.9
备注：排气筒高度 46 米，采样内径 1.0 米；以基准氧含量 3%折算。					
检测项目		采样点位	DA018 异味治理		
		采样日期	2022.09.06		
		采样频次	频次一	频次二	频次三
硫化氢	浓度	mg/m ³	0.26	0.27	0.28
	排放速率	kg/h	3.63×10 ⁻³	3.73×10 ⁻³	3.76×10 ⁻³

检测报告

山中检字(2022)第DY116-9号

第4页 共7页

挥发性有机物 (非甲烷总烃)	浓度	mg/m ³	7.65	7.54	7.91
	排放速率	kg/h	0.107	0.104	0.106
标干流量		Nm ³ /h	13944	13804	13428
备注: 排气筒高度 15 米, 采样内径 1.0 米。标干流量数据引用山中检字(2022)第DY116-c-020号。					
检测项目		采样点位	DA019 油气回收进口		
		采样日期	2022.09.06		
		采样频次	频次一	频次二	频次三
挥发性有机物 (非甲烷总烃)	浓度	mg/m ³	5.53×10 ⁴	5.04×10 ⁴	5.63×10 ⁴
	排放速率	kg/h	67.3	59.6	65.2
标干流量		Nm ³ /h	1200	1182	1172
备注: 采样内径 0.3 米。					
检测项目		采样点位	DA019 油气回收出口		
		采样日期	2022.09.06		
		采样频次	频次一	频次二	频次三
挥发性有机物 (非甲烷总烃)	浓度	mg/m ³	1.14×10 ³	1.05×10 ³	1.18×10 ³
	排放速率	kg/h	1.39	1.24	1.37
标干流量		Nm ³ /h	1217	1182	1158
处理效率		%	97.9	97.9	97.9
备注: 排气筒高度 24.5 米, 采样内径 0.7 米。					
检测项目		采样点位	检测中心		
		采样日期	2022.09.06		
		采样频次	频次一	频次二	频次三
挥发性有机物 (非甲烷总烃)	浓度	mg/m ³	14.7	13.4	13.3
	排放速率	kg/h	0.141	0.126	0.126
标干流量		Nm ³ /h	9623	9376	9453
备注: 排气筒高度 15 米, 采样内径 1.8 米。					

检测 报 告

山中检字（2022）第 DY116-9 号

第 5 页 共 7 页

2.3 废水检测结果

表 5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采样频次及检测结果			
				一	二	三	
2022. 09.06	污水处理站 排水口	BOD ₅	mg/L	8.4	8.2	8.4	
		总有机碳	mg/L	6.3	5.7	5.8	
		总氰化物	mg/L	ND	ND	ND	
		总钒	mg/L	0.08	0.09	0.09	
		苯	μg/L	ND	ND	ND	
		甲苯	μg/L	ND	ND	ND	
		乙苯	μg/L	ND	ND	ND	
		对二甲苯	μg/L	ND	ND	ND	
		间二甲苯	μg/L	ND	ND	ND	
		邻二甲苯	μg/L	ND	ND	ND	
	电脱盐水	总汞	μg/L	0.07	0.09	0.08	
		烷基汞	甲基汞	ng/L	ND	ND	ND
			乙基汞	ng/L	ND	ND	ND
	酸性水净化水	总砷	mg/L	ND	ND	ND	
	烟气脱硫水	总镍	mg/L	ND	ND	ND	

备注：“ND”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检测报告

山中检字（2022）第 DY116-9 号

第 6 页 共 7 页

三、质控措施及质控结果

3.1 质控措施

- 1.本次检测废气、废水，对于不同检测项目均采用相应采样和检测标准及方法。
- 2.本次检测所用采样仪器、分析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，并在有效使用期内。
- 3.本次检测采用的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有平行样分析、空白质控。

3.2 质控结果

1.平行样质控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采样频次	检测项目	平行样		评价依据	评价结果
				检测结果	相对偏差 (%)		
2022.09.06	DA002 硫磺尾气炉	一	硫化氢 (mg/m ³)	0.25	0	相对偏差 ≤10%	满意
				0.25			
	污水处理站排水口	三	总有机碳 (mg/L)	5.7	0.87	相对偏差 ≤10%	满意
				5.8			

2.空白质控

类型	项目	单位	结果	判定
运输空白	总烃	mg/m ³	ND	满意
全程序空白	硫化氢	mg/m ³	ND	满意
全程序空白	总镍	mg/L	ND	满意
实验室空白	BOD ₅	mg/L	ND	满意
实验室空白	总汞	μg/L	ND	满意
实验室空白	总砷	mg/L	ND	满意
实验室空白	总镍	mg/L	ND	满意
实验室空白	总钒	mg/L	ND	满意

备注：“ND”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，总烃检出限为0.06mg/m³（以甲烷计）。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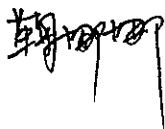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 报 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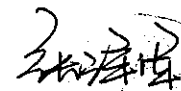
山中检字（2022）第 DY116-9 号

第 7 页 共 7 页

***** 报告结束 ***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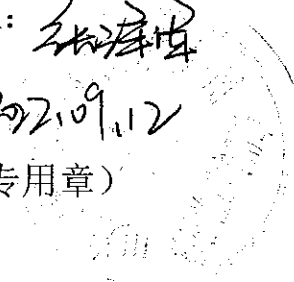
编制人: 

审核人: 

授权签字人: 

签发日期: 2022.09.12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报告说明

- 1.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- 2.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。
- 3.报告涂改、错页、缺页无效。
- 4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5.本公司对委托现场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，但对因委托方提供的与检测项目有关的参

数有误导致结果不可用或有误的情况 概不负责

- 6.本公司仅对委托方送样检测中所送样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有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
- 7.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8.加盖C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，其数据、结果具有证明效力；不加盖C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，仅供委托方内部科研、教学、调查等活动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单位名称：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三路 217 号东营市胜利大学生创业园

6 号楼

邮 编：257000

联系电话：0546-7787870